

晋中学院 2023 年纸质期刊征订合同

项目编号：SXHY-JZXYXN-2022-A29

需 方：晋中学院

供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在晋中学院组织的晋中学院 2023 年纸质期刊征订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2023 年纸质期刊，具体货物种类、数量等见后附《晋中学院 2023 年度纸质期刊订购明细》

二、合同总金额

码洋大写：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码洋小写：177256.64 元

折 扣：95%

实洋大写：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

实洋小写：168393.81 元

合同价格包括可能产生的调换、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

三、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征订工作结束后，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供方预付合同款项。未提供发票的，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2.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供方向需方缴纳标的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16839.38 元。若不按时缴纳履约金，视同自动解除合同（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需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供方。

(3) 供方需保证刊物的加工质量。验收时如发现加工不合格，供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加工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售后服务

(1) 供方应有良好的售后保障，具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水平。

平，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 本项目要求供方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位置。

(3) 刊物包装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4) 报价中必须包括价格折扣，此折扣已包含实现相关服务内容并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需方不予承担。

(5) 明确售后免费培训的方式、地点、时数等，具体事宜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技术要求

1. 供方提供的刊物必须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若发现盗版刊物，则由供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所成交项目转交他人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合伙经营。

3. 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本年度电子版、纸质版的期刊目录，免费提供期刊征订软件。

4. 供方免费配送符合 CALIS 标准的期刊编目 MARC 数据，内容包括：国际标准刊号、正副题名、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价格、刊频、装订形式、开本等，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需方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5. 供方为需方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网站，提供刊名、ISSN 号、订购号等检索途径，可以查找订购和发刊状态，操作便捷。

6. 供方应对订单进行查重、核对，如发现重复订购或所定期刊停止出版、刊名变更、价格波动等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需方采购人员，进行订购确认，至订单无误后方可执行。

7. 订到率 100%（停刊、休刊、合刊情况除外）。

8. 供方按照需方订购刊物的品种、数量及时供货，保证到刊率达到 100%（停刊、合刊、休刊、频次更改情况除外），如有短缺，应及时补齐。

9. 刊物到馆差错率低于 0.1%，更换因发错期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10. 供方应具有方便快捷的国内递送途径，严格按照需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负责将刊物搬运至需方指定的任何位置。

11. 供方必须保证每周一次以上送刊到需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的运输和搬运及其费用由供方负责，刊物出版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到馆，需方将按本刊全年码洋的 5 倍予以罚款，款项从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送货时要提供货物清单，内容包括：日期、刊名、号、年卷期、单价、册数等。

13. 包装要求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耐磨损，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刊物（含附件）的损坏。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刊物（含附件）的破损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

14. 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

15. 退换期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退换期刊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到，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彩色复印件并装订，相应损失由供方承担，并赔偿该刊全年定价的 5 倍，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 因供方原因造成缺期的期刊，由供方负责彩色复印和装订，费用由供方承担。

17. 供方严格按照需方要求装订，对当年订购的全部刊物进行合订，具体要求如下：

(1) 按刊号合期装订，每册合订本的厚度不超过 3cm。

(2) 采用原生优质胶胶订。胶订成品在自然条件下 2 年内不可出现开胶或胶裂的现象。

(3) 在合订本的书脊部分，按需方指定的格式，以打印方式标明该合订本的刊名、馆名、索书号、内含的期数（如有缺失，也必须注明）。

(4) 每册合订本贴一枚书标，规格为 4X3 厘米；颜色为红色；性能为不干胶。

(5) 封皮采用 150g 的皮纹纸。

(6) 合订本数据按需方要求加工入库。

(7) 装订过程中如出现期刊遗失或损坏情况，供方负责补齐重新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8) 送货及交货要求：供需双方要做好过刊及合订本的交接手续，交接清单一式两份。

装订前取货及装订后送货均由供方自备运输车辆和搬运人员、加工好的过刊合订本由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9) 合订本交货时间：从供方接收过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订并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10) 供方需保证刊物的加工质量。验收时如发现加工不合格，供方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加工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1) 需方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协商确定。

18. 签订合同前，供方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9. 供方要及时向需方反馈停刊、休刊、合并刊、改刊名、改频次、改订购号等刊物变动信息，每季度提供配送刊物总结报告，以便图书馆在工作上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20. 本方案中未列出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要求

1. 供方必须按需方报订的刊物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若不能及时供货，即可以认定供方不具备供货条件，需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的供方承担（因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期刊为正版。严格按需方订单提供刊物，若送交到需方的刊物与订单

不符，需方可以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刊物，一律予以退换，供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需方的要求，则应在收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回馈未订到期刊的信息。

4.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期刊的出版、发行和缺刊情况，并及时进行补缺工作。在确定不能补缺的情况下，供方保证免费提供复印本，按缺刊码洋退还相应期刊款。

5.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在每册期刊书脊里粘贴质量合格的永久性防盗磁条，防盗磁条要与需方现有的防盗设备匹配；要在每册期刊的封面加盖馆藏章，馆藏章样本由需方提供，供方自行刻制后使用。上述工作准确率要求达到 99%，如发现磁条及馆藏章有质量问题或遗漏情况，供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 无章、无磁条的期刊，须在需方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

五、供货

1. 供货期限：

刊物出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过刊合订本从供方接收过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晋中学院图书馆指定位置。

六、交验

(1) 需方要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不符合货物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验收中由于抽查、检验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验收和抽查中，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情况，供方必须严格依据投标承诺标准予以全部重新提供货物，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对需方提出现刊的缺刊、缺期的询问，供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七、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调换货等服务。

3. 若因供方提供的货物产生侵权行为，致使需方损失的，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供方所交的货物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规范的，需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当支付需方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取），需方不予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4. 供方逾期供货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供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视为供方不能履行交付义务，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取）。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有权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疾病疫情、政府行为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合同签署地为晋中学院。

双方一致同意，以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供方持贰份，需方持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遵循山西省和晋中学院疫情防控要求，供方来校人员要严格遵守我校的防控及校园管理的规定，积极配合测量体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等，并根据疫情情况服从我校防控办法调整。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晋中学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3年3月20日



供方（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514381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行号：308100005264

日 期： 年 月 日

